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2/3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範圍

- ✓ 獎金：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 ✓ 兼職薪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 ✓ 股利所得：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費基
- ✓ 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 租金收入：保險對象將財產出租給非自然人之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2%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3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3/3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2000元(暫定)(未達者不扣，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4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投保單位可用單位憑證於健保局網站
單筆或批次查詢確認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5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1/7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所得稅代號：50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20~Q25

獎金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6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2/7

- ✓ 全年累計指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時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 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無新臺幣2000元(暫定)之扣繳下限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7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3/7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積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 × 費率 = 補充保險費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費率 = 補充保險費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8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4/7

案例

1

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放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5/7

案例

2

超過1千萬之計算

- 102年7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500萬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182,000元之4倍部分為4,272,000元(費基)，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85,440元。
- 102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650萬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為11,500,000-728,000=10,772,000，因當次領取的獎金為650萬元，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小，故以101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650萬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3萬元。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放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中獎金	102/7/15	182,000	728,000	5,000,000	5,000,000	4,272,000	4,272,000	85,440
年終獎金	102/12/15	182,000	728,000	6,500,000	11,500,000	10,772,000	6,500,000	130,000
小計				11,500,000	11,500,000			215,440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6/7

案例 3

投保金額調升

林小姐為上班族，年度內晉升投保金額調整、領取獎金及應繳補充保險費，如下表：

月份	投保金額	獎金	補充保費(2%)	說明
3月	24,000元	100,000元	累計獎金： [100,000元-(24,000元×4)]=4,000元 補充保費： 4,000元×2%=80元	就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扣取補充保險費
8月	42,000元	120,000元	累計獎金： (100,000元+120,000元)-(42,000元×4)=52,000元 補充保費： 52,000元×2%=1,040元	因投保金額調整，故計算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獎金之部分為52,000元，並與調整投保金額當月份所獲取之獎金比較，以低者計算

$$42,000 \times 4 - 100,000 = 68,000$$

$$120,000 - 68,000 = 52,000$$

$$52,000 < 120,000$$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7/7

案例 4

投保金額調降

潘小姐為上班族，年度內調降投保金額、領取獎金及應繳補充保險費，如下表：

月份	投保金額	獎金	補充保費(2%)	說明
3月	24,000元	100,000元	累計獎金： [100,000元-(24,000元×4)]=4,000元 補充保費： 4,000元×2%=80元	就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扣取補充保險費
8月	21,000元	120,000元	累計獎金： (100,000元+120,000元)-(21,000元×4)=136,000元 補充保費： 120,000元×2%=2,400元	因投保金額調整，故重新計算累計逾投保金額4倍獎金之部分，並與調整投保金額當月份所獲取之獎金比較，以低者計算。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2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1/4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稅代號：50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26~Q29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
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
之所得)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3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2/4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者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元(暫定)

2012/9/1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4